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六十三)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9
第二章	保证业务种类	30
第三章	保证的申请与受理	36
第四章	保函的出具	40
第五章	保函的履行	41
第六章	附 则	43
第一章	总 则	96
第二章	申请保证的受理与审查	98
第三章	审批程序	109
第四章	出具保函	112
第五章	保函的履行	116
第六章	收 费	119
第七章	档案管理	121
第八章	监督检查	122
第九章	附 则	124
第一章	总 则	159
第二章	外币储蓄业务机构和职责	160
第三章	外币储蓄业务范围和利率、汇率	164
第四章	核算及监督检查的基本要求	166
第五章	外币现钞出纳及移存	168
第六章	外币储蓄存款统计、分析与考核	169
第七章	附 则	170

第一章	总 则	178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179
第三章	申办异地交易业务的条件和程序	182
第四章	柜台交易	184
第五章	ATM 交易.....	186
第六章	POS 交易.....	186
第七章	特殊业务	187
第八章	日终结账处理	191
第九章	资金清算	192
第十章	业务统计	193
第十一章	附 则	194
第一章	账务组织	195
第二章	营业柜台交易业务处理	197
第三章	ATM 交易业务处理.....	204
第四章	POS 交易业务处理.....	206
第五章	特殊业务处理	209
第六章	日终结账业务处理	216
第七章	资金清算业务处理	219
第八章	附 则	227

财政部关于商业银行呆、坏账和投资损失核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8 年 3 月 27 日 财商字[1998]130 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了促进商业银行加强经营管理，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并强化一级法人地位，现对商业银行呆、坏账等损失核销的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在财政部批准的坏账损失核销计划数和总行下达的坏账损失核销分解指标内，符合条件的各银行分行的坏账损失(包括单个企业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坏账损失)，由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统一的规定进行审

批；对总行本级和直属机构的坏账损失，由总行按规定审批，年终决算时一并报财政部备案。

二、对总行本级和直属机构贷款呆账的核销，由总行根据呆账核销条件和国家下达的呆账核销计划进行审批，年终决算时一并报财政部备案。各银行分行贷款呆账的核销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实施以前的对外投资发生的损失，由总行按规定严格审核后，在投资风险准备金中核销，不足部分在成本中列支，并在年终会计决算中说明，由财政部审核认定。

四、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执行。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各商业银行应加强对呆、坏账和投资损失的审核管理，严格掌握呆、坏账核销条件，提高风险经营意识，维护自身资产安全。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开办单位通知存款业务的通知

1998 年 1 月 12 日 建总发[1998]9 号

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苏州市分行、浦东分行、杭州分行、三峡分行：

为了完善金融服务，筹集社会资金，支持国家经济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505 号文件精神，总行决定在全行分支机构开办单位通知存款业务。现将《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办法》印发你行，并就其中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转知所属遵照执行。

一、关于开户问题。办理通知存款的单位需出示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持单位介绍信，在银行开立单位通知存款账户，并预留印鉴。印鉴应包括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名章和财会人员名章。

开户银行在确定存入的款项收妥后，据此开具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附二)一式两联，第一联开户银行留底，第二联银行盖章后交单位，单位提取存款时交回。

二、关于提取部分存款的问题。存款单位提取部分存款时，开户银行需在存款单位出示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第二联)和对应的第一联(开户行留底)上作支取记录后，将第二联交回存款单位。若提取部分存款记录不够填写时，可同时收回原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换开新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其中账号、户名、开户存入金额、开户时间等要素与原证实书一致，并填写原证实书编号。

三、关于会计科目及核算手续问题。为准确反映全行通知存款，增设“297 单位通知存款”会计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事业单位存入的单位通知存款，本科

目分别按单位、存入日期设存款户，存入时记贷发方，支取时记借方。该科目排列在试算平衡表第 2 页第 25 行，统计在试算平衡表中“企业性存款”小计项。归属我行资产负债表的“短期存款”项目，归属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短期存款”项目。

单位通知存款有关会计核算比照单位定期存款的核算手续办理。取款时，必须查验 3 天前向开户银行提交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取款通知书(附三)，不按规定通知书支取通知存款的，应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取款单位填制的支取凭证应使用《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结算凭证，单位通知存款取款通知书作其附件。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作重要空白凭证管理。

四、关于存款挂失的问题。存款单位如遗失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必须持单位公函及原存款预留印鉴向开户银行申请办理挂失。开户银行确认存款未被支取，方可受理挂失。单位存款在开

户银行受理挂失前，银行已按正常操作程序进行了审核并未发现不符而被支取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开户银行受理挂失7日后，存款单位须持正式申请函，按上述第一条要求，补办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各行开办此项业务时，应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并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规定。对开办此项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各行要及时上报总行。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一、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办法

附：二、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附：三、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取款通知书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完善金融服务，满足企事业单位的业务需求，筹集社会资金，支持国家经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单位通知存款，是指存款单位不约定存期，在支取时需事先通知存款银行的一种人民币存款。

第三条 单位通知存款的存款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

第四条 单位通知存款实行账户管理，其账户不得作结算户使用。

第五条 通知存款起存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存款单位必须一次存入，一次或分次支取。

第六条 单位通知存款的存期为 7 天、15 天、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共八个档次。

第七条 单位通知存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规定确定。

第八条 单位通知存款存取时，存期不足 7 天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的，整个存期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利率计付利息，利随本清，不计复利；部分支取的，支取部分整个存期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相应档次的利率计付利息，留存部分从开户日起计算存期。

第九条 中国建设银行为开立通知存款的单位开具《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第十条 存款单位需要支取存款，必须提前 3 天（以银行签收的时间为准）向开户银行提交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取款通知书。

第十一条 存款单位支取存款时，须出示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填写付款凭证，并加盖预留印鉴，经开户银行审核无误后将支取存款本息转入本单位其他存款账户，不能支取现金。

第十二条 存款单位一次提取全部存款时，由开户银行收回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并办理销户手续；存款单位提取部分存款时，未取部分余额若低于开户起存金额，则予以销户。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参考文本)

编号：

账号：_____ 户名：_____

--	--	--	--	--	--	--	--	--

开户存入金额(大写)：_____

开户时间：_____

开户银行（经办行）盖章

备注：原证实书编号：_____

提取 部分 存款 记录	日期	支出金额（元）	利率	余额（元）	操作	复核

说明:

1.本证实书仅对存款人证实,不得作为质押和支取存款的权利凭证。

2.存款人取款时,需出示证实书,并作支取记录。

3.销户时,必须交回本证实书。4.本证实书涂改无效。

出纳

复核

记账

事后稽核

第一联：开户银行留底。规格：13 厘米×18.5 厘米第二联：银行盖章后交单位，单位提取存款时交回。

第一联:开户银行留底。规格:13 厘米×18.5 厘米第二联:银行盖章后交单位,单位提取存款时交回。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取款通知书

(参考文本)

_____行(处)：

我单位在你行的通知存款，账号：_____，因需要用款，定于月____日支取人民币(大写)_____，特此通知。

存款单位签章（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开办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的通知

1998 年 11 月 9 日 建总发[1998]141 号

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苏州、三峡分行，济南、杭州、浦东分行：

为了完善金融服务，筹集社会资金，支持国家经济建设，总行决定在全行分支机构开办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现将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233 号文件批复的《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章程》和经总行第 14 次行长办公会通过的《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管理办法》一并下发你行，请转知所属分支行一并遵照执行。

各行开办此项业务时，应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并严格执行人民银行有关利率规定。对开办此项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各行要及时上报总行。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一、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章程

附：二、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管理办法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章程

第一条 为满足企事业单位的业务需求，更好地为企事业单位服务，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凡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企业、事业单位均可开立协定存款账户。

第三条 办理协定存款须由开户单位与本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含1年),到期时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作自动延期。

第四条 开户单位可在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基础上办理协定存款账户。协定存款账户下设结算户(A户)和协定户(B户)两部分。

第五条 开户单位与银行共同商定 A 户需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并在合同中订明。

第六条 开户单位的存款资金全部通过 A 户往来,超过基本存款额度部分的资金,银行将自动转入 B 户;当 A 户低于基本存款额度部分时,银行自动将 B 户资金补足 A 户额度;当 B 户资金不足以补足 A 户额度时,B 户余额直至为零,A 户和 B 户在合同期仍可使用。

第七条 合同期满,如不延期,开户单位将协定存款账户的存款本息结清后,全部转入基本存款账户